

## 屯門機動漁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敬啟者：

本會就漁農自然護理署提出的《漁業保護條例》修訂草案(簡稱 171)有以下的意見。

首先，本會大致上認同修訂條例草案的方向，但對部份內容感到不滿。修訂草案內提到有關“合資格證明書”的問題，本會認為要一視同仁不應設立期限，限制漁民在指定日期前回流香港申請其他作業模式的牌照，因為大部份拖船到香港水域以外作業均是一群中年人士，亦會考慮船齡的問題及回流的念頭，若設立期限的話，便對這群漁民不公平。

另外，有關漁船馬力合併問題，草案內提到馬力合併只可 2 合 1，但考慮到時間、金錢及基於馬力問題，漁民未必能找到合適的船隻作合併之用，如改為 3 或 4 合 1 的話是方便漁民轉換新船的做法。

最後，本會對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諮詢方式及手法感到不滿，諮詢的時間太短及太倉促，未能收集意見向署方反映，希望署方日後如有關政策性的問題必須召開專項會議及專項環節討論。

法案委員會

台鑒

屯門機動漁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社員代表：

周水根

2012 年 1 月 20 日